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號

原告 柯○○
訴訟代理人 洪誌謙律師
劉旻翰律師
吳秉翰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為被告乙○○之配偶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明知其各自均有婚姻，竟自民國113年9月起交往、互傳曖昧訊息通話，同遊同宿、牽手、親吻、擁抱，甚至發生性關係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113年12月7日至8日共同前往臺南市柳營區露營區露營，佐以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曖昧對話，足證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露營住宿當晚確有發生性行為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顯已逾一般社會通念下男女交往分際，共同故意侵害原告之配偶權、配偶身分法益及婚姻家庭圓滿幸福之侵權行為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所為確已造成原告損害，使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請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之精神慰撫金，遲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以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乙○○、

01 甲○○之住所地分別設在高雄市三民區、高雄市大樹區，有
02 戶籍謄本可稽(卷第17、231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
03 前段規定，高雄地院有管轄權。又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乙○
04 ○、甲○○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地係在臺南市(卷第189-2
05 25頁)，可見侵權行為地發生在臺南市，臺南地院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15條規定亦有管轄權，本院則無管轄權。

07 (二)據此，高雄地院、臺南地院對本件訴訟均有管轄權，本院考
08 量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之住所地在高雄市，其生活範圍亦在
09 該地，及民事訴訟法以原就被之原則，爰依職權將本案移送
10 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蘇春榕